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等监管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7 日